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关于召开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4月11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016年4月21日，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宁夏银川市北京中路168号C座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董事王天林、张智谋、柏青、赵明杰、独立董事张文君、袁晓玲、赵恩慧出席本次会议，李延群董事因出差委托赵明杰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和2016年经营工作安排》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相关内容见2016年4月23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的《201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见2016年4月23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的《银广夏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三）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见2016年4月23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的《银广夏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四）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2015年净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及《2015-201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公司2015年度计划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将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见 2016 年 4 月 23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的《银广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五) 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之日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见 2016 年 4 月 23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 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见 2016 年 4 月 23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

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和使用计划，计划以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十二个月。

本议案将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见 2016 年 4 月 23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或《银广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完成了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工作，公司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均发生了重大改变，根据上述变化，拟对公司《章程》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涉及营业执照号码、股本和经营范围的内容进行修订，并将章程中涉及“总裁”的内容，全部修改为“总经理”。

本议案将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见 2016 年 4 月 23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的《银广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重整计划》已于 2012 年 9 月 30 日执行完毕，2015 年度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828.09 万元，已符合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实施退市风险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意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5、13.2.10 条之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将公司证券简称由“*ST 广夏”变更为“银广夏”。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见 2016 年 4 月 23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一）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见 2016 年 4 月 23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

《证券时报》的《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